

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2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一、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提出「甲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所附加條件第5項:「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即環保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環保署98年11月10日公告系爭審查結論。國科會於98年11月12日依據環評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准系爭開發案。甲並向乙縣政府提出申請「甲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發展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乙縣政府將該案送內政部,內政部於98年11月16日核發開發許可。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於98年12月14日函准徵收系爭開發計畫用地;乙縣政府於98年12月18日公告徵收,於99年4月28日完成徵收程序。丙在系爭開發計畫內之土地遭徵收,丁居住於乙縣海岸地區,非系爭開發案之附近居民。丙、丁擔心甲科學園區蓋起來後,污水排放量甚為可觀,將對農民灌溉、當地居民用水、國民健康及安全等,產生重大影響。廠商雖尚未動工,但處於隨時可動工狀態。丙、丁兩人遂於98年12月9日針對環保署審查結論向行政院訴願會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於98年12月31日向行政院訴願會申請停止執行。因行政院訴願會遲未處理,丙、丁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對其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之情事,遂於99年2月1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系爭處分之效力,及國科會與內政部所核發之開發許可和徵收處分之續行。請問,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是否應許可丙、丁之聲請?(50分)

參考法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第1項:「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第8條:「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處,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第14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一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三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5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2 頁 第 2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二、甲國立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乙，因與同校學生丙志趣相投，於94年4月1日放學返家火車途中，親吻丙，狀態親密。經舉發後，甲校方決議以乙著校服於校外行為不當，影響校譽為由，於4月15日各記乙與丙警告2次。乙因氣憤學校處置離譜，遂離家出走，乙家長丁急尋不果遂向警察局報案。甲於94年4月20日復寄送缺、曠課及請假紀錄通知書給乙，並於通知書中附註：「曠課超過42小時者應予輔導轉學」。94年4月28日，乙與丙為警方尋獲返家。乙對上開警告2次及可能輔導轉學警告不服，認校方不但傷害學生尊嚴，且侵犯學生之人格自主權與受教權；校方調查中，「未尊重學生隱私(公開廣播)，還將學生視為罪犯(照片指認)」；輔導中，「完全將注意力集中在學生的性傾向，攻擊學生的性別認同，甚至要求學生坦白『性生活』內容」。因此向甲提出申訴，甲於94年5月20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一、行為不當之2次警告處分維持原議。二、查無曠課超過42小時之輔導轉學處分，故不予處理。三、此申訴事件之處理並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向申訴人道歉之理由顯不成立。」乙仍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不受理。如果妳(你)是律師，請分析本案程序與實質爭點，以作為乙是否提起行政訴訟及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的決定依據。(50分)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第二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十、其他適當措施。」第二十六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第二十八條「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

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甲國立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學校為下列措施：一、警告。……十、除前項之措施，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第八條「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行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注意：背面有試題